

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106 年全國 C 級裁判講習會草案

- 一. 目的：為因應國際潮流，提高裁判素質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健全裁判制度，增進裁判技術水準，增加運動人口，推廣全民運動風氣。
- 二. 依據：依據 106 年○月○日體總輔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及現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、裁判講習與授證實施計劃辦理，國內第一類運動種類 A、B、C 三級裁判、教練講習會，由全國協會統一主辦；C 級裁判、教練講習會得由各縣、市委員會依規定辦法向本會申請承辦。
- 三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健力協會
- 五. 承辦單位：台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協會
- 六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分校)
- 七. 講習日期：106 年 8 月 5 日(六)至 6 日(日)，計 2 日(24 小時)。
- 八. 講習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行政大樓 教室 C517
- 九. 參加對象：
 1. 凡年滿 18 歲具有健力運動熱忱及中等學校以上相當之學歷者。
 2. 已具有 C 級裁判證，欲溫故知新者。
 3. 依規定是項講習活動開班人數，須額滿 20 人(含)以上。
- 十. 講習內容：請參閱課程表〈如附件〉
- 十一. 報名手續：
 1. 繳交資料：填妥報名表（*附件資料：內附三個月內 1 寸照片 3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證明文件（C 級裁判證）影本各一份），並繳齊相關資料。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」
 2. 報名地點：請限時掛號郵寄台北市北投區杏林二路 64 號一樓之四，台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協會 收。
 3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 日止。
 4. 連絡電話：0933-476-487 李教練，0913-299-211 賴老師。
 5. 本活動依規定辦理活動相關保險。

十二、績效考核：

1. 凡參加本次講習會之學員無缺席且學、術科成績各達 85 分者，由全國健力協會核發健力 C 級裁判證，並建檔造冊送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。
2. 在講習會期間，如有特殊事由須請假者，應填具請假單，但不得逾 4 小時

十三、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活動計劃摘要（說明）：

為求選手能在安全及正確的指導之下培訓，特別在台北市做為期 2 天的講習。由於健力三項裁判訓練，需耗費相當專業的器材。也特別邀請亞洲盃、世界盃錦標賽健力國手黃龍興蒞臨指導；講習內容包含裁判自我之職責分配及道德，如何對選手比賽動作指導以保護選手在比賽時不受傷，且對每位參加比賽的選手做最公開、公平的評判。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

如何幫助為國家辛勞比賽的『中華隊選手』，得到更加充裕的資源裝備、裝備，更期望增加教練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的經驗及實力水準，本次特訓特別情商現役國手支援此次講習。若能藉由此次的講習更加專業推廣，為國家奪得冠軍的希望，為求為國家得到更高榮譽，期待政府機關伸出援手支持，讓健力同好們未來更有成功躍上國際舞台的機會。